

证券代码：834811

证券简称：维尔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廊坊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幢1单元17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红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维尔达：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夏树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浩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